

关于落实《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落实《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鄂府发〔2024〕5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关于市科技局牵头的奖补事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事项

（一）支持重大科研平台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二条。

2. 支持内容

（1）认定奖补类：对获批建设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3000万元、5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2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2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2）科研项目支持类：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重大科研平台，按类型、级别和建设运行绩效，给予科研项目支持。

3. 申报主体

(1) 认定奖补类：获批建设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新获批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依托单位。

(2) 科研项目支持类：参加市科技局运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经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重大科研平台依托单位。

4. 申报材料

(1) 认定奖补类：奖补资金申报表、科研平台认定获批文件及《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等。

(2) 科研项目支持类：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项目申报材料。

(二) 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三条。

2. 支持内容

支持建设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期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以项目形式支持实施，引导可持续发展领域创新主体实施示范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开展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3. 申报主体

可持续发展领域各类创新主体。

4. 申报材料

按示范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项目申报材料。

(三) 支持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三条。

2. 支持内容

支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后连续5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以项目形式支持实施。

3. 申报主体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申报材料

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文件、《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年度实施方案》等。

(四)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四条。

2. 支持内容

(1)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次性给予最高5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2) 对年度排名实现晋升5位及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年度排名实现晋升

5 位以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 5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3) 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4) 对全区年度综合评价前 5 名、6-10 名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奖补资金以项目形式支持实施。

3. 申报主体

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 申报材料

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文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名晋升相关证明材料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专项年度实施方案》等。

(五) 支持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五条。

2. 支持内容

(1) 认定奖补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补。

(2) 运行补助类：对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加速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补助。对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3. 申报主体

(1) 认定奖补类：新认定（备案）的国家、自治区级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依托单位。

(2) 运行补助类：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自治区级及以上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依托单位。

4. 申请材料

(1) 认定奖补类：提交奖补资金申报表，国家、自治区主管部门认定（备案）文件。

(2) 运行补助类：提交奖补资金申报表、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等证明材料。

(六) 支持人才科创飞地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六条。

2. 支持内容

(1) 认定奖补类：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人才科创飞地，按孵化类 200 万元、研发类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2) 绩效奖补类：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人才科创飞地，按孵化类 200 万元、研发类 100 万元再给予一次性奖补。

3. 申报主体

(1) 认定奖补类：新认定的人才科创飞地依托单位。

(2) 绩效奖补类：考核评价优秀的人才科创飞地依托单位。

4. 申报材料

(1) 认定奖补类：奖补资金申报表、人才科创飞地认定文件及满足认定条件相关佐证材料。

(2) 绩效奖补类：奖补资金申报表、考核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等。

(七) 支持科技合作基地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七条。

2. 支持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

3. 申报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依托单位。

4. 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科技合作基地认定获批文件等。

（八）支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条。

2. 支持内容

（1）对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我市开展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示范，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以项目形式组织实施，具体支持金额参考评审专家建议确定。

（2）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及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及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规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3）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应聚焦鄂尔多斯市产业创新需求，研究成果未进行过产业化应用。

3. 申报主体

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开展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示范的企业。

4. 申报材料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验收文件及相关的自

主知识产权佐证资料；项目成果落地我市的项目申报书等材料。

（九）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条。

2. 支持内容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给予所获国家专项拨款额的 50%、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3. 申报主体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

4. 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申报材料。

（十）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一条。

2. 支持内容

（1）技术引进补助类：对引进技术发生的费用，按照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且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1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10%、100 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的

部分按 7%、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5%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关联技术交易和单个合同技术交易补助金额低于 1 万元的，不予补助。

(2) 技术输出补助类：对作为卖方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委托开发）合同且获得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的单位，按照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给予 1：1 配套奖补。

3. 申报主体

(1) 技术引进补助类：作为买方签订并履行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行为的企业。

(2) 技术输出补助类：作为卖方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委托开发）合同且获得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的单位。

4. 申报材料

(1) 技术引进补助类：奖补资金申报表及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及技术交易发票、银行回款凭证、引进技术落地转化情况证明材料等申报材料。

(2) 技术输出补助类：奖补资金申报表、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确认书等申报材料。

(十一)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三条、二十六条。

2. 支持内容

(1) 认定奖补类：对获批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示范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补；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

(2) 运行补贴类：对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运行补贴；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运行补贴；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或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运行补贴。

(3) 科研项目支持类：对获批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或经旗区发改部门备案的中试基地内落地的中试项目给予科研经费支持，以项目形式予以支持实施。

3. 申报主体

(1) 认定奖补类：获批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单位；新获批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单位；2024 年及以后认定的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科技服务机构。

(2) 运行补贴类：绩效评价优秀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单位。

(3) 科研项目支持类：获批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或经旗区发改部门备案的中试基地内落地的中试项目承担单位。

4. 申报材料

(1) 认定奖补类：提交奖补资金申报表及国家、自治区主管部门认定(备案)文件。

(2) 运行补贴类：提交奖补资金申报表、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3) 科研项目支持类：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项目申报材料。

(十二) 支持企业“三清零”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四条。

2. 支持内容及要求

按“三清零”企业备案年度的研发投入强度（研发费用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核定奖补资金，研发投入强度 $<1\%$ ，给予5万元奖补； $1\% \leq$ 研发投入强度 $<2\%$ ，给予10万元奖补； $2\% \leq$ 研发投入强度 $<3\%$ ，给予20万元奖补；研发投入强度 $\geq 3\%$ ，给予30万元奖补。备案年度的研发投入不足10万元的不予奖补。

3. 申报主体

经备案的新增“三清零”企业。

4. 申请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三清零”企业备案年度含研发费用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营业收入证明材料（“三清零”企业备案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十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五条。

2. 支持内容及要求

对通过备案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 50 万元的，奖补5万元；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在10-50万元的，奖补资金为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10%。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支出依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核定。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奖补：（1）研发支出金额不足10万元；（2）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100%；（3）企业营业收入不足10万元。

3. 申报主体

上一年度经自治区科技厅发布入库公告未经国家抽查撤销编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入库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4. 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公告文件、企业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申请奖补资

金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十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五条。

2. 支持内容及要求

对上一年度通过备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奖补。

3. 申报主体

上年度通过备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且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4. 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企业申请奖补资金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公告。

（十五）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六条。

2. 支持内容及要求

（1）总量奖补类：研发费用 50 万元（含）以上，不足 1000 万元，按研发费用的 3%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研发费

用 10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00 万元，按研发经费的 2.5%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费用 5000 万元（含）以上，按研发费用的 2%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增量奖补类：研发费用增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5%（含）以上，不足 10%，给予增长部分 4% 的奖补；增长 10%（含）以上，不足 20%，给予增长部分 6% 的奖补；增长 20%（含）以上，不足 30%，给予增长部分 8% 的奖补；增长 30%（含）以上的，给予增长部分 10% 的奖补。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增量少于 5% 的不予奖补。

（3）其他要求。奖补基数以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为准。在核定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奖补基数时，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不计入奖励补助基数。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但未履行统计部门研发投入经费统计调查义务的规模以上企业不予奖补。

3. 申报主体

企业上两个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且上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总量不低于 50 万元、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5% 的企业。如是纳统企业，还需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如实填报企业上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4. 申请材料

奖补资金申请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还需提供《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研发投入佐证材料。

(十六) 支持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七条。

2. 支持内容

对新认定（备案）的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3. 申报主体

新认定（备案）的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依托单位。

4. 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备案文件等申报材料。

(十七)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十七、二十六条。

2. 支持内容

对经备案的旗区、园区重点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旗区、园区财政投入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最多 5 年，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对企业等社会力量举办的经备案的其他已建成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扣除各级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

总额，按 20%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3. 申报主体

经市科技局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4. 申报材料

(1) 奖补资金申报表。

(2) 注册登记有效证件复印件。

(3) 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文件。

(4) 上年度财务报表和研发投入审计报告。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与所在旗区政府、市高新区签订的共建合作协议。

(7) 所在旗区政府、市高新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财政科技资金投入证明材料。

由旗区、市高新区主导组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提供（1）至（7）项材料；其他已建成新型研发机构提供（1）至（5）项材料。

（十八）支持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二十一条。

2. 支持内容

对评价优秀、良好的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按上年度为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 10%，每家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3. 申报主体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3号）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评价优秀、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

4. 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自治区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结果文件、上年度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入证明等。

（十九）支持院士工作站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二十四条。

2. 支持内容

（1）认定奖励类：对新批准成立的自治区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2）运行补贴类：对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运行补贴。

3. 申报主体

（1）认定奖励类：新批准成立的自治区院士工作站设站单位。

（2）运行补贴类：绩效评价类申报主体为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自治区院士工作站设站单位。

4. 申报材料

(1) 认定奖励类：提交奖补资金申报表、成立自治区院士工作站批复文件。

(2) 运行补贴类：提交奖补资金申报表、年度投入及绩效评价材料等申报材料。

(二十)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二十五条。

2. 支持内容

设立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择优给予最高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3. 申报主体

拟申报项目的青年科技人才所在非行政单位。

4. 申报材料

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项目申报材料。

(二十一) 支持科学技术奖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二十五条。

2. 支持内容

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金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自治区奖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

3. 申报主体

获得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金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

4. 申报材料及程序

奖补资金申报表、获奖文件或证书、获奖单位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获奖个人身份证明和工作单位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十二) 支持创新型县（市）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二十六条。

2. 支持内容

对列入全国创新型县（市）的旗区，验收评估通过后，连续3年、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用于开展创新活动。以项目形式支持实施。

3. 申报主体

列入全国创新型县（市）、通过科技部验收评估的旗区科技管理部门。

4. 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创新型县（市）奖补资金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书、旗区人民政府项目审核推荐文件、创新型县（市）批准建设文件、创新型县（市）验收评估通过的认定文件等。

(二十三) 支持旗区研发经费投入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二十六条。

2. 支持内容

对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排名前三名的旗区分别给予 8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奖补资金以项目形式支持实施。

3. 申报主体

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排名前三名的旗区科技管理部门。

4. 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申报表、项目申报书、旗区人民政府项目审核推荐文件等。

（二十四）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 政策依据

《若干政策》第二十七条。

2. 支持内容

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的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对象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并实际履行合同后，按技术交易实际成交额的 3%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奖补，每家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促成关联方技术交易的不予奖补。

3. 申报主体

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4. 申报材料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买方或者卖方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及服务费发票、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实际发生技术交易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为在鄂尔多斯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享受相关创新政策的自然人,近3年无严重失信被执行记录。

(二) 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奖补事项政策享受期限、申报期限、绩效评价方式等未尽事宜以市科技局申报通知为准,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三) 奖补事项及资金受当年财政预算总量控制,奖补额度可按比例进行调整。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有调整变化的,奖补事项按照国家、自治区最新要求执行。

三、申报程序

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各类主体自愿申报、归口管理单位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公示、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的程序进行。

(一) 组织申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 初审推荐。申报单位自愿向所在旗区(市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旗区(市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初审汇总后,推荐报送市

科技局；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事项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报送市科技局，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型（县）市、旗区研发经费投入支持事项须经旗区人民政府审定推荐报送。市直申报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高校申报项目由各高校审核推荐。

（三）审核公示。市科技局主管科室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审核或评审结果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四）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奖补资金。

四、资金使用

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是财政专项资金、具体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财政科技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以后补助形式给予的奖补资金应统筹用于与奖补事项有关的科技创新活动，不得用于与奖补事项无关的任何支出；以项目形式支持的奖补资金按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加强奖补资金预算执行，自下达之日起须于两年内全部支出，未支出的财政资金予以收回。

五、监督管理

（一）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将追回财政资金并纳入科研诚信档案。

(二)以项目形式支持实施的奖补事项中：支持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责成所属科技、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下达资金、实施管理、验收等，其他事项由市科技局参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三)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应加强研发投入归集纳统，确保应统尽统；应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科技项目管理规定、财政管理制度等不良信用行为，纳入科研诚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市科技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程序提出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名单及拟支持额度，负责预算申请、通知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预算下达和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监管，并承担市科技局、财政局委托管理的相关事宜。

六、政策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科 0477-8589516。